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9030127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鄭文燦